

##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### 澄清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2016年10月12日披露了《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16-094),公司全资子公司东阳盟将威影视文化有限公司作为被告,涉及一起诉讼,诉讼的具体情况已在上述公告中进行了披露。

近日,公司关注到有媒体发布了一篇标题为《〈武林外传〉告〈龙门镖局〉侵权,索赔2.4亿》的文章,其中有两处说法不属实:

1、文章称:《武林外传》的版权所有方,将《龙门镖局》8名联合投资出品方告上了法庭,索赔金额共计达2.4亿元。

2、文章称:记者多次致电盟将威和当代东方执行董事王明鏊,但均无人应答。”

#### 一、澄清说明

(一)媒体报道中提到的“索赔金额共计达2.4亿元”与事实不符,实际情况如下:

原告以电视剧《龙门镖局》在宣传过程中侵犯其利益为由,向法院提起诉讼,请求8名被告连带赔偿经济损失合计3000万元,赔偿原告合理支出1万元,且诉讼费用由被告负担。

因此,本案的实际涉诉金额为8名被告合计3001万元,与媒体报道中提到的“2.4亿元”不符。

(二)媒体报道中提到的“当代东方执行董事王明鏊”与事实不符,实际情况为:

公司董事会成员中没有王明鏊此人,其亦不曾在公司任职。

#### 二、必要的提示

截止本公告日,本案尚在审理过程中,公司将根据该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及

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及子公司在经营过程中，始终以诚信公平为原则，采用符合国家法律、遵守社会公认的商业道德、信守诚实信用原则的商业手段开展经营活动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，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6年10月18日